

八十年代人口控制基本估计 与若干学术焦点问题辨析

马瀛通

截止到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发表,80年代全国大陆历年人口总数与自然变动指标,国家统计局都已公布。仅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80年代全国历年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来分析,是不难得出80年代较70年代末人口增长控制呈反弹态势的结论。

1990年人口普查时的全国大陆总人口(以下特指全国人口)113368万,相对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全国总人口100818万,只要稍加推算,客观数值反映出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1982年人口普查之后的历年全国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普遍偏低。尤其是1988年至1990年的三年间,自然变动指标差异则更加明显。准确地推算两次人口普查间的历年全国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既是科学分析80年代人口控制的基本依据,也是80年代人口增长控制呈反弹态势的数据说明。

充分认识80年代人口控制就必须辨清那些从假象得出的似是而非的结论与学术观点,否则就不能对80年代生育率变动趋势及实际控制成效有一个基本正确的估计与认识。为此本文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论述。

一、生育水平起点不同的两个十年不具有可比性

70年代初与80年代初相隔十年。经过70年代的艰苦努力,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与人口控制能力,在十年后与十年初是绝然不同的。从时间的广延性追踪,生育水平在70年代的急剧下降与人口增长的有效抑制,尤其是70年代末所达到的最好控制水平,刚好又是80年代初人口控制的起点。因此,把两个初始基础差异十分悬殊的前后两个十年生育水平与出生水平加以比较,无论是用年平均总和生育率还是用年平均出生率,无疑,80年代都要低于70年代。以80年代的平均生育水平或出生水平来与70年代比,既无助于探索80年代因生育度量指标波动而引发的人口控制评估问题争论,也无助于具体分析80年代人口控制与人口控制中的一系列问题。

二、80年代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自然变动指标的估计

1990年人口普查时点的全国人口数为113368万。在国际迁移可忽略不计的全国历年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估计中,作者曾于1990年6月,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曾确认的1981年

末全国总人口数为初始值,借助 1988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全国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1982 年人口普查公布的女性年龄构成和参考国家统计局历年人口自然变动抽样调查,通过认真分析、比较与研究,对 1982~1990 年的全国历年年末总人口、出生人数和出生率等自然变动指标做了推算,按年度顺序推算到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点的总人口为 113359 万,推算值与普查公布值有着令人吃惊的近似。如果说 1990 年人口普查的全国人口数相当精确,那么,作为推算基本依据的 2‰ 全国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质量无疑也是相当高的。客观上,也反映了作者对 1982~1990 年连续九年的全国历年人口数及人口自然变动相关指标推算,是完全可靠的。

完整而又可靠的 80 年代全国历年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的推算结果,提供了定性定量分析 80 年代人口控制与人口控制问题的坚实基础。对 1982~1990 年全国历年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的推算,关键是推算历年的出生数与死亡数。推算出生数的方法颇多,根据资料简便、可靠、易行的原则,首先要推算出此间历年的 15~49 岁分年龄妇女数及总数,然后计算出 2‰ 全国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历年分年龄生育率或一般生育率。

根据下面两个计算公式来推算出历年出生数:

年度总出生数 = 年度育龄妇女(15~49 岁)总数 × 该年度一般生育率

或

年度总出生数 = 年度 15~49 岁妇女的各分年龄出生数(分年龄出生数 = 分年龄妇女数 × 该年龄生育率)之总和

死亡数的估计,虽然可以采用布拉斯(Brass)模型生命表方法加以间接估计,但是由于布拉斯估算模式所确定的绝对线性关系与多次人口抽样调查获得的死亡率变动趋势不符,因此,根据资料的完整性与非完整性之分,以及对统计资料的评估与分析原则,对死亡率的估计采用了从实际出发,分段分别处理的办法。死亡率,除 1983 年外,1982~1985 年的历年估算值,均以国家统计局公布值为准;1986~1987 年均为 6.90‰;1988~1990 年均为 7.00‰。

育龄妇女历年的分年龄尚存人数推算,则完全是通过布拉斯模型生命表方法求得。1982 年女性初始年龄构成,以 1982 年人口普查的女性分年龄构成为准;选取 1982 年全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69.61 岁的生命表作为标准生命表,以 1982~1990 年八年间平均寿命提高 0.86 岁,来作为处理历年死亡变化的动态变动依据。

对 1982~1990 年的历年出生数估计,需对 1982~1987 年和 1988~1990 年采取分别处理的方法。对于 1982~1987 年的历年出生数估计,可以用所获得的历年分年龄育龄妇女尚存构成,根据抽样调查计算出的历年样本一般生育率或年龄别生育率来加以推算,非所推算值则与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不符。然而,对于 1988~1990 年的历年出生数估计,因短缺所需的样本一般生育率或年龄别生育率,加之,一般生育率因受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变动影响,而通常不适宜在外推方法中选用。因此,只能根据统计分析来研究确定外推的年龄别生育模式。

确定外推 1988~1990 年历年出生数的年龄别生育模式,是定性定量分析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尽管 2‰ 全国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 1988 年上半年分年龄生育率有所下降,但未必这就是 1989~1990 年下降的信号。对于 1988 年下半年以及 1989~1990 年的生育模式变动,从一定程度来说,是个未知数。

在我国现行社会经济条件与婚育模式下,妇女初婚构成变动对生育模式的变化影响颇大。始于 80 年代初的妇女早婚比例回升与晚婚比例回落,截止到 1986 年,分别下滑到与十多年前

的 1975 年和 1974 年近似的水平。初婚年龄降低,不仅导致了初育年龄前移,而且对再育年龄前移也产生了连锁反应。面对初婚构成变动引发的年龄别生育率相应变动,即使把加强工作的因素充分地考虑在内,但在多数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仍主要依靠突击方式的情况下,导致生育旺盛及较旺盛年龄段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前移性增高问题,在 1988~1990 年,乃至到 90 年代中期,若没有思想的根本解放,生育政策的国家与家庭两者兼顾,管理手段的根本改变,也是难以加以解决的。从现状分析,一般来说,只要能抑制住 80 年代初以来,受初婚构成变动影响,使初育、再育的年龄在 1988~1990 年中不再继续前移,就已是人口控制的一大成绩。

70 年代的历年分年龄生育率变动与 80 年代的历年分年龄生育率变动大不相同。主要是影响年龄别生育率变动的一些人口学相关因素,在作用方向上发生了根本不同的变化。因此,以全国 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 1987 年样本分年龄生育率为假定不变的生育模式,外推 1988~1990 年的历年出生数及出生率,然后再考虑略有下降的因素,则更为接近于实际。

采用不同方法分别对 1982~1987 年和 1988~1990 年的历年全国人口进行连续推算,推算到 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全国人口,近乎与实际人口普查结果相同,就是最好的充分证明。

80 年代全国历年总人口与自然变动值估计,实际上是对两次人口普查间分年度指标的推算。遵循上述估算方法与求是原则,作者于 1990 年人口普查前的六月初做了推算。为便于比较分析,而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此间历年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与作者推算结果,在同一表内分别单独列出,见表 1 所示。

表 1 1982~1990 年历年全国人口规模与自然变动指标的公布值与推算值比较

年 份	国家统计局公布结果				马瀛通分析推断结果				
	年末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年末人口 万人	出生数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82	101590	21.09	6.60	14.49	101693	2289	22.61	6.60	16.01
1983	102764	18.62	7.08	11.54	102950	1961	19.10	6.85	12.24
1984	103876	17.50	6.69	10.81	104213	1958	18.84	6.63	12.15
1985	105044	17.80	6.57	11.23	105442	1920	18.26	6.57	11.69
1986	106529	20.77	6.69	14.08	106946	2239	21.01	6.90	14.19
1987	108073	21.04	6.65	14.39	108730	2531	23.39	6.90	16.49
1988	109614	20.78	6.58	14.20	110542	2609	23.80	7.00	16.80
1989	111191	20.83	6.50	14.33	112384	2653	23.80	7.00	16.80
1990 (普查)	113368	20.98	6.28	14.70	113359 (年中)	—	23.87	7.00	16.87
1990	114333	21.06	6.67	14.39	114334	2777	24.50	7.00	17.50

资料来源:

1990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 年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根据 1982 年中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和 1988 年中国 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推算

年末人口为大陆总人口,除普查年份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结果都已上调数值,实际结果较表中数值还要低

三、对国家统计局公布结果与推算结果的基本评估

全国大陆总人口从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100818 万增至 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 113368 万,八年净增 12.45%,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14.77‰。1990 年人口普查,以两个半年的数据,跨年度的计算了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20.98‰和 14.70‰。两次人口普查时的总人口数确定了两次人口普查间的年均自然增长率只有在等于 14.77‰的条件下方能与普查公布的总人口数一致,即每年的自然增长率,只有以年

均 14.77% 的速度,从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总人口 100818 万开始递增,1990 年人口普查时的总人口才能达到 113368 万。然而,在两次人口普查的八年间,除 1990 年人口普查公布的自然增长率 14.70% 为最高,属略低于年均自然增长率值外,其余七年公布的自然增长率值,都程度不同的低于这一严格限定的均值。1983~1985 年,受困难时期(1959~1961 年)出生低谷出生的妇女恰处此间峰值生育年龄的影响,所公布的自然增长率分别只为 11.54%、10.81%、和 11.23%。显然,只有在 1986~1990 年自然增长率远大于 14.77% 的条件下,方能接近实际,方能与 1990 年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数一致,而实际公布的自然增长率却并非如此。因此,可以断定国家统计局 1991 年前公布的历年自然增长率都普遍过于偏低。

在人口规模的推算中,自然增长率过低将导致总人口推算偏小。若公布的死亡率接近于实际,只不过是历年出生率不同程度偏低的问题;若是公布的死亡率值偏低,事实上,就等于公布的出生率过低。

在生育水平基本稳定没有明显下降的 80 年代,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在 80 年代中期后,因客观年龄结构变动呈大幅度增加,加之一、二孩平均生育年龄日趋下降,出生率的较大幅度回升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非此,反倒令人置疑。

1982 年以来的历年国家统计局人口自然变动抽样调查的推算结果,之所以偏低不是方法问题而是调查对象的申报不实问题。不解决调查对象如实申报问题,就无从谈起抽样调查的准确问题。1988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的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则重点解决了如实申报中的问题,因此,抽样调查结果十分接近实际。

根据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等资料推算的出生数,以及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部分死亡率所推算的死亡数,分别对 1982~1987 年和 1988~1990 年的历年年末人口数,采取了内推和外推的分段处理方法加以推算。其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末人口数相比,误差从 1982 年的 103 万逐年累积增加,到 1989 年误差已累积达 1193 万。然而,当所推算的 1990 年普查时点全国总人口,却仅仅与实际普查结果相差 9 万,即少 9 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90 年人口普查人口数,重登率为 0.1%,漏登率为 0.7%,重漏相抵,人口数净差率为 0.6%。从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结果看,总人口数是可信的。

推算方法本身,因尽量剔除了随意性,因此,其推算结果也就排除了偶然性与巧合性。有力表明:作者所推算的两次人口普查间历年的年末总人口数、出生数、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既内在逻辑相符又接近于实际。

据推算的“七五”期间全国总人口计算,“七五”期间的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16.76%。历年的出生数,1986 年为 2239 万、1987 年为 2531 万,1988~1990 年分别为 2609 万、2653 万和 2777 万。年净增人口数,1987 年、1988 年和 1990 年分别突破 1700 万,1800 万和 1900 万,具体为 1784 万、1812 万和 1950 万。据此推算的我国大陆总人口突破 11.0 亿的时间,实际应为 1988 年 9 月底。

根据 80 年代妇女初婚、初育与再育年龄较 70 年代末均呈降低、年龄别婚育模式不断前移的态势,加之 1962 年~1975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 3.6 亿人,提前于 1986 年步入婚育期,受其影响,在计划生育严格控制条件下,在妇女生育水平逼近更替生育水平的基础上,拉开了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帷幕。须强调指出的是,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只是个相对而言的概念,根本有别于前两次人口出生高峰。所推算的 1986~1990 年间历年出生率值,分别为 21.01%、23.39%、23.80%、23.80% 和 24.50%。按 1990 年人口普查跨年度计算出生率

的口径,所推算的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出生率为23.87‰,其值远高于普查公布的20.98‰。扣除死亡率之后的自然增长率,同样也远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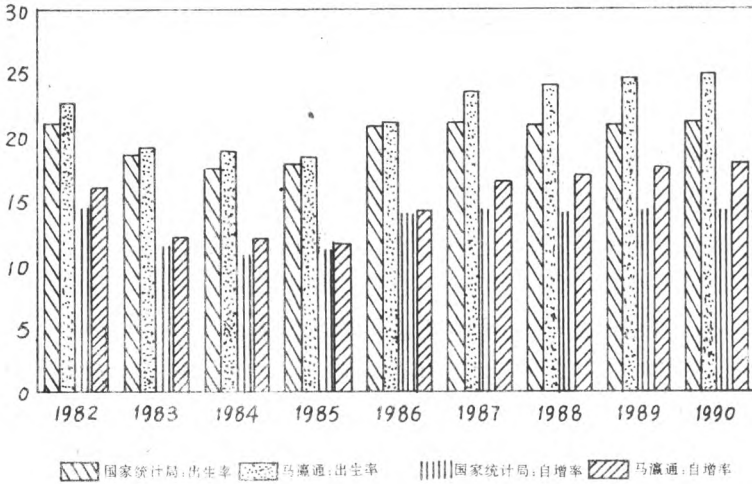


图1 1982~1990年全国历年出生率、自然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公布值与马瀛通推算值比较

根据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获得的样本率,所推算的1982~1987年历年全国人口数、出生数、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以及外推的1988~1990年历年全国人口数与自然变动指标,最终能与1990年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数几乎吻合的事实本身,也说明外推1988~1990年的历年指标所选取的1987年妇女数分年龄生育率分布为模式的假定基本上是正确的。如果说未知的1988年下半年分年龄生育率变动与上半年相同,那么1988年出生

数、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都要较1987年低,1988年的总人口较推算的110542万要少250万。如果这是事实,1989~1990年的生育水平与出生水平必有大幅度回升,否则将与1990年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数相矛盾。在年龄结构影响下,1988~1990年的人口增长趋势,根本不存在稳中有降的客观可能性。

四、八十年代中总和生育率与孩次构成比变动的矛盾性

总和生育率与总和递进生育率、总和递进比一样,都是从不同角度综合反映某一年15~49岁育龄妇女生育模式,假定为一批同龄妇女从15岁到49岁的生育模式。所不同的是总和递进生育率与总和递进比的相应年度分孩次生育模式具有概率性质,而总和生育率的年度生育模式则不具概率性质,(关于人口学上的概率概念,请参见马瀛通著《人口统计分析学》,红旗出版社,1989年版第81~82页)。须指出的是,在一定条件下,总和递进生育率要比总和递进比更可能反映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子女数。

在以年度生育水平表征终身生育水平的指标中,都远不象以年度死亡水平来表征一个人口该年度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那么容易。死亡对出生而言,不仅是时间长短不等的确定性现象,而且每人只有一次。生育则不同,一个妇女一生可有一次或多次生育,但也可没有一次生育。已生过一孩的妇女和已生过二孩的妇女,再育还是不再育,提前再育还是推迟再育,都不稳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变动性。生育年龄后移,可使以年度生育水平来表征终身生育水平的指标偏低;生育年龄前移,可使以年度生育水平来表征终身生育水平的指标偏高。生育年龄前移及普遍性抢生,不仅造成短期间内年度生育速度加快,该类指标偏高,而且还可致成抢生后暂时性的可再育量减少,使该类指标一时又过于偏低。一般来说,在妇女平均终身生育水平

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形成的出生低谷,势必要导致低谷后的补偿性出生率回升,抢生形成的总和生育率短期内升高,也势必导致抢生之后的总和生育率短期内偏低。升高——下降——升高——下降,如此逐步衰减的交替变动,恰恰是80年代绝大多数年份总和生育率的变动态势。

80年代初的总和生育率大起大落,以及其后的小起小落,决不是生育水平下降难度增大的必然结果,更不是统计学上的“上限效应”(Ceiling effect)所致。因此,决不能视之为正常情况下的人口现象。

分析与评估80年代计划生育对生育水平与人口增长控制的效果,要远比分析与评估70年代计划生育对生育水平控制与人口增长控制的效果难得多。其原因主要是,在70年代度量生育水平与出生速度的相关指标作用方向为同向。如年度妇女早婚比例的下降与晚婚比例的提高,年度出生的一孩比例提高与多孩比例下降,都与总和生育率的下降和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的下降为同作用方向。其中任何一相关指标,直观反映出的生育水平与出生水平下降,其它指标显示的结果均与之相同,而无一例外。

70年代群众逐步参与计划生育工作之广度和人口控制能力提高之迅速,使影响人口增长速度及生育水平的几项主要指标发生了急剧变化。一是女性早婚比例从1970年的47.89%降至1979年的12.53%,晚婚比例从14.18%提高到52.27%;二是一孩比例从1970年的20.85%提高到41.90%,多孩比例从61.93%降至31.39%;三是同期的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70降至1980年的2.24。

虽然一切统计分析指标都无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受指标变动起点低、跨度大的影响,70年代历年指标间的交互作用产生的矛盾现象呈隐性。因此,以不同的指标,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无论是从简单的单一指标高低来判定此期间人口控制成效,还是从多角度多指标的分层分析,其结论都是相同的。

然而,在进入80年代以后,情况则异样了。妇女早婚比例,1979年为12.53%,从1980年起就开始滑坡,1980年回升为15.45%,1982年继续回升到26.99%,此后虽有下降,但到1987年还高达19.99%;晚婚比例,1979年为52.27%,1980年降到50.84%,到1985年已下滑到24.05%,此后,虽有提高,但到1987年也不过为30.10%;一孩比例,1979~1982年历年分别为35.58%、41.41%、46.19%和49.15%,此后,逐年都略有提高;多孩比例,1979~1982年历年分别为37.52%、31.77%、28.19%和25.46%,此后,逐年都呈大幅度下降;总和生育率,1979~1982年历年分别为2.72、2.24、2.63和2.86,此后,有升有降。70年代,一孩比例提高、多孩比例下降,总和生育率下降。80年代,却出现了一孩比例上升、多孩比例下降,总和生育率反倒呈回升的矛盾现象。出生率,1979年~1982年历年分别为17.90‰、18.21‰、20.91‰和22.61‰,与同期的一孩比例提高、多孩比例下降,也呈表面矛盾现象。

80年代与70年代恰恰相反的是历年一孩比例提高与多孩比例下降,并非都与同期总和生育率的升降为同向变动。80年代的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间的这种变动方向矛盾现象,是婚姻构成比变动与生育率年龄分布改变的必然反映,也是面临的出生高峰又一显著特征。可以说,这是我国80年代特定环境条件下的特殊人口现象。

80年代一孩比例提高,是早育比重回升与晚育比重下跌的双重结果。多孩比例的下降虽较明显,但真正终身不生育多孩的因素所占比重不是很大,主要是一、二孩生育大幅度增大,相对使多孩生育所占总出生人数比重下降所致。

可见,在一定时间、范围的具体条件下,一孩比例提高与多孩比例下降,虽然是度量计生

育与人口控制成效的重要标志,然而,在特定条件下,尤指生育水平在更替水平或以上的人口,其一孩比例的急剧提高与多孩比例的陡峭下降,乃至连续性若干年的一孩比例提高及多孩比例下降,不仅不是计划生育与人口增长控制成效提高的标志,反倒是生育率的反弹效应。此时的一孩比例提高幅度越大,就意味着生育率反弹与进入婚育年龄妇女结构变动对人口增长数量控制的负作用越大。一孩比例提高与多孩比例下降,之所以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结论,主要是产生一孩比例提高与多孩比例下降的原因根本不同。

五、1980年与1985年两个总和生育率最低值之成因及性质差异

受70年代尤其是70年代末期工作加强后,“晚、稀、少”成效日益显著的影响,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降至2.238。这与控制之下主要受“寅吃卯粮”的时间差导致的1985年总和生育率降到2.173,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类问题。

总和生育率1980年与1985年近乎等同,而形成这两个指标的内因却大不相同。女性早婚比例从1970年的47.89%降至1979年的12.53%;晚婚比例从1970年的14.18%提高到1979年的52.57%。早婚比例与晚婚比例如此大幅度巨变,直接导致早育比重急剧下降与晚育比重急剧上升。加之二孩出生间隔的延长,平均二孩生育年龄的提高和严格控制多孩生育,势必使15~19岁和20~23岁的生育率在1980年较其之前要大幅度下降,使峰值生育年龄大大推迟。可见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是“晚、稀、少”生育模式形成中的生育水平综合反映。

女性早婚比例的大幅度回升始于1980年,晚婚比例的大幅度下降始于1982年。早婚比例1980~1984年分别为15.45%、19.35%、26.99%、25.64%和23.70%;晚婚比例1980~1984年分别为50.84%、49.27%、39.15%、32.30%和25.66%。这种早婚比例回升必酿成15~19岁和20~23岁的年龄别生育率较1980年有大幅度提高,峰值生育年龄较1980年前移。

在1980年与1985年的出生总人数中,20~29岁妇女出生数都大致占年度总出生数的80%左右。20—24岁妇女出生人数占全年总出生数的比重,1980年为34.65%、1985年为48.53%,1985年较1980年高13.88个百分点;25—29岁妇女占年度出生总数比重,1980年为45.79%、1985年为31.24%,1985年较1980年降低了14.55个百分点。在充分考虑年龄结构变动的影响条件下,完全可以断定生育最旺盛年龄段大大前移了。

1980—1985年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2.24、2.63、2.86、2.41、2.33和2.20。这种变化与生育旺盛年龄段前移密切相关。一孩平均生育年龄降低、二孩平均生育年龄缩小。多孩生育虽受到严格控制,然而,从已生了多孩的妇女来分析,孩次越高,其平均生育年龄降低也多,出生间隔时间越短。抢生是致成生育最旺盛年龄段年龄别生育率升高的主要原因;而抢生之后的再育则须有一自然间隔时间。虽然抢生一直持续,但抢生来势最猛的峰值年份是1982年,随后势头逐步减弱。待自然间隔一过,再育与初育又形成第二轮的回升。尽管反映新的一轮回升的总和生育率又从回落的起点上回升,但其势头就大为减弱,因为控制条件下的生育旺盛年龄段前移,既不是无限的也是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的。这种升高——降低——升高——降低也反映了以突击为主的工作方式效果。1985年总和生育率低是生育旺盛年龄段从1980年前移过程中的抢生后滞后反映。这种低预示着新的回升。这同1980年总和生育率低的形成原因是截然不同的,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低,是70年代从高生育率大幅度下降,急剧从“早、密、多”生育模式向“晚、稀、少”生育模式较变形成的。

出生数大幅度增减与出生率的升降,主要取决于20~29岁的不同分年龄生育率的年龄分布与20~29岁妇女年龄孩次构成变动。

总和生育率是排除了年龄构成影响的年度事后统计指标,它以假定一批同龄妇女按其年度分年龄生育率度过她们的生育周期,来反映平均终身可能生育的子女数。该指标有很大的假定性,就是终身生育水平不变条件下,因早生晚生也会产生大的波动。总和生育率把分年龄生育率加总求和的过程,就是排除育龄妇女年龄构成影响的过程,然而,相同的总和生育率或近似相等的总和生育率,其分年龄生育率数值在不同年龄上的分布则并不相同,见表2所示。

表2 1980年与1985年总和生育率及其分年龄生育率比较

年龄	1980年	1985年	年龄	1980年	1985年	年龄	1980年	1985年
15	0.000	0.001	27	0.199	0.139	39	0.020	0.010
16	0.001	0.004	28	0.153	0.108	40	0.014	0.007
17	0.005	0.016	29	0.126	0.087	41	0.012	0.006
18	0.017	0.037	30	0.093	0.064	42	0.013	0.005
19	0.035	0.078	31	0.082	0.054	43	0.007	0.003
20	0.059	0.137	32	0.060	0.039	44	0.008	0.002
21	0.097	0.187	33	0.047	0.034	45	0.005	0.002
22	0.129	0.232	34	0.039	0.027	46	0.003	0.001
23	0.196	0.242	35	0.034	0.019	47	0.002	0.001
24	0.227	0.221	36	0.029	0.018	48	0.002	0.000
25	0.247	0.204	37	0.030	0.013	49	0.001	0.000
26	0.223	0.165	38	0.023	0.010	总和	2.238	2.173

资料来源:

1980年数据根据中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计算

1985年数据根据中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计算

总和生育率虽然是排除了育龄妇女年龄构成影响的指标,但是实际上,真实的年度育龄妇女年龄构成,对出生人数的影响是排除不掉的。因为育龄妇女的分年龄出生人数等于该年龄妇女数与该年龄生育率之乘积。现以1980、1985年育龄妇女分年龄生育率为生育模式,以1988年全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1988年年中人口数2152044和年中分年龄育龄妇女为例来加以说明,见下表所示。

表3 按1988年育龄妇女年龄构成计算1980、1985年出生数

年龄	1988年 妇女年中数	按1980年生育率 出生数	按1985年生育率 出生数	年龄	1988年 妇女年中数	按1980年生育率 出生数	按1985年生育率 出生数
15	24382	0	24	35	16770	570	319
16	24389	24	98	36	16166	469	291
17	26074	130	417	37	13539	406	176
18	25010	425	925	38	14258	328	143
19	26348	922	2055	39	12327	247	123
20	23140	1365	3170	40	11746	164	82
21	21964	2131	4107	41	11495	138	69
22	24171	3118	5608	42	10272	134	51
23	23495	4605	5686	43	9769	68	29
24	24190	5491	5346	44	9278	74	19
25	26043	6433	5313	45	8747	44	17
26	14531	3240	2398	46	9289	28	9
27	10532	2096	1464	47	8826	18	9
28	13161	2014	1421	48	8553	17	0
29	13256	1670	1153	49	8505	9	0
30	18101	1683	1158				
31	17030	1396	920				
32	16335	980	637				
33	18552	872	631				
34	17172	670	464				
				15—49 总计			
				出生人数		41979	44332

在以 1988 年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 1988 年年中育龄妇女分年龄人口构成为标准的情况下,分别按 1980 年和 1985 年的育龄妇女分年龄生育率生育,其样本出生总人口则分别为 41979 人和 44332 人,后者较前者要多出生 2353 人,即提高 5.6%。样本出生率 1980 年与 1985 年则分别为 19.51‰ 和 20.60‰。可见,在 1980 年与 1985 年总和生育率近似相同,乃至前者还稍大于后者的条件下,由于构成这两个总和生育率的分年龄生育率数值分布不同,而对人口增长控制的效果也不相同。生育率峰值年龄,1980 年为 25 岁、1985 年为 23 岁;1980 年属中期生育控制型,1985 年属早期生育控制型。因此,在分析总和生育率变动时,务必要注意对构成总和生育率的分年龄生育率分布做深入的分析。

六、计划生育控制下不会复制出未来的新出生高峰

人口有稳态与非稳态之分。我国人口的发展,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在将来的一段较长时期内,人口发展始终将属非稳态的范畴。作为非稳态人口的出生率,受生育水平、婚姻、出生间隔及年龄结构变动影响,必然会出现起伏波动。一般来说,人口出生率受客观难以改变因素影响而产生的波动性变化,应视为是正常的人口现象。诚然,受 1959—1961 年困难时期影响所致的人口出生低谷,年均出生率降至 21.36‰,以及出生低谷后 1962—1963 年的补偿性生育,出生率回升为 37.22‰ 和 43.6‰ 的这种大起大落,却应视为是人口发展中的非正常现象。

1983—1985 年的人口出生率,受 1981—1982 年抢生、强生及困难时期出生低谷的周期性影响,加之计划生育的严格控制,曾降低到 18.26‰~19.10‰。其值要远比困难时期受自然灾害等因素所致成的出生率低的多;出生低谷周期性影响之后的 1986—1987 年人口出生率回升,也不过分别高达 21.01‰ 和 23.39‰。其值与困难时期的年均出生率近似,但却远低于困难时期之后补偿性生育的出生率值。可见,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能力与效果的显著性。

在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我国,尽管受年龄结构变动与初婚模式改变的影响,但实践证明:非计划生育控制之下的高出生并没有在计划生育控制下的今天复制出更大的出生高峰。因此,在现生育水平已为较低,未来计划生育控制能力必有提高的总发展趋势中,今天的出生率也不会复制出未来的出生高峰。倒是计划生育使年龄结构变动对生育周期出生总量增长的影响在不断衰减,人口出生率在周期性降低。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中外动态

《市场与人口分析》季刊即将面世

据悉,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国家教委主管,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主办的《市场与人口分析》季刊将于 1994 年 12 月正式创刊。

《市场与人口分析》是一本以海内外工商企业界

人士、公司员工、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各级政府官员、科研机构,以及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管理学、市场学等学科的理论 and 实际工作者、计划生育、妇女、儿童、老年、教育诸领域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市场——人口分析类刊物。该刊旨在将市场经济与人口分析相结合,通过传播工商实用人口分析及区域管理人口分析成果,帮助工商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提高投资经营效益与科学管理功能,直接为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和社会各项发展作贡献。